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01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瑪利

被告 羅文俊即漢王薑母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玖萬陸仟零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8月27日及110年9月2日向原告借款各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利息依另簽訂之增補契約約定計息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除按上開週年利率加收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週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依上開週年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且如有任何一期未按期清償時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

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授信契約書等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向原告借款共計100萬元，然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欠696,01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並未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陳佩瑩